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第七届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 2018 年 11 月 8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七届董事会后，通过电话、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1 月 8 日在公司 18 楼会议室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由蒋勤俭董事长主持，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7 人，董事常琦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委托董事蒋勤俭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董事邓树娥女士因公出差未能出席会议，委托董事李明俊女士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经过认真审议，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经举手表决，选举蒋勤俭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的议案》

1、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蒋勤俭

委 员：蒋勤俭、李明俊、常琦、杨洪宇、韦岗

2、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唐国平

委 员：唐国平、韦岗、王宇新、李明俊、李增民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王宇新

委 员：王宇新、韦岗、唐国平、李明俊、邓树娥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杨洪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内审负责人的议案》

聘任张大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杨文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聘任叶操女士为公司内审负责人。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刘阳先生、黄红女士、刘涛先生、张大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李增民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上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八日

附：

蒋勤俭，男，1962 年 8 月生，汉族，注册会计师、审计师。毕业于湖南财经学院财政系，大学本科。历任深圳中南酒店管理公司财务总监，深圳人民银行金融培训中心主任助理，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经理、经理，本公司财务总监、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最近五年任公司财务总监、总经理董事长。持有公司股票 45,300 股。蒋勤俭先生与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等相

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董事任职条件。

杨洪宇，男，1978年5月生，汉族，CFA 特许金融分析师、中级经济师。毕业于中山大学金融系，经济学硕士。历任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部副部长，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企业一部副部长、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最近五年任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企业一部副部长、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持有公司股票 100,000 股。杨洪宇先生与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大军，男，1965年5月生，汉族，经济师。毕业于吉林大学，法学硕士。历任深圳市蛇口企业（集团）公司，企管部职员、投资部职员、下属服装公司总经理，深圳经济特区发展财务公司职员，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职员。最近五年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持有 15,150 股公司股票。张大军先生与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杨文，女，1970年10月生，汉族，硕士，经济师、会计师，国际注册内审师。毕业于西安理工大学，财务管理专业硕士。历任工商银行四川分行营业部会计稽核处科员，特发信息吉光电子分公司会计，本公司计财部会计。最近五年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处证券事务代表。未持有公司股票。杨文女士与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任职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叶操，女，汉族，1985年2月生，会计师，国际注册内审师，毕业于南京审计学院，审计学本科。历任深圳马洪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项目经理，深圳市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审计部审计主管，公司审计部审计管理专员。最近五年任公司审计部审计管理专员、审计部副经理。现任公司审计部副经理。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叶操女士与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任职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刘阳，男，1962年4月生，汉族，高级工程师。先后毕业于清华大学和电子部54所，硕士研究生毕业。历任电子部54所微波通信事业部助工、工程师，电子部36所通信事业部副主任、主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深圳市通讯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开发部经理、总工程师，深圳市特发光纤有限公司（筹）总经理，本公司企管部经理、总工程师。最近五年任公司副总经理。现公司副总经理。持有本公司股票15,000股。刘阳先生与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黄红，女，1966年11月生，汉族，助理政工师。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本科。历任深圳市旅游（集团）公司团委副书记、团委书记，深圳市国际旅行社党支部书记、总经理，深圳市旅游（集团）公司物业部部长、办公室副主任，深圳市欧维朗商贸公司董事长，深圳市贸促会品牌促进会副秘书长，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旅游中心副总经理。最近五年任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旅游中心副总经理公司副总

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黄红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黄红女士与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刘涛，男，1967 年 11 月生，汉族，工程师。毕业于长春光学精密机械学院，本科。历任公司光缆事业部销售部大区经理、销售部副经理、光缆事业部副总经理、光缆事业部总经理。最近五年任公司光缆事业部副总经理、光缆事业部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刘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刘涛先生与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增民，男，1978 年 8 月生，汉族，高级会计师。毕业于首都经贸大学，硕士学历。历任佛山中油高富石油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石油燃料油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处负责人，深圳优普泰服装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最近五年任中石油燃料油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处负责人，深圳优普泰服装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经理。现任公司财务管理部经理。未持有公司股票。李增民先生与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